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5]01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部分国有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现将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5]148号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用地位置：

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部分国有土地。

三、用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标准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 22.524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22.5244	I	7
合 计	22.5244		

四、本次用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4508212

02868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4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 第1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2014年度第1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4〕15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22.5244公顷(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国有林地22.5244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
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
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月28日印发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5]01号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部分国有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5]148号》文件批准，现就用地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用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地类：农用地

面积：22.5244公顷，全部是林地

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为7万元/亩

数额：2365062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用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被用地单位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i>真</i> 2014年 9月 6日</p>
<p>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平山听字[2014]第 03 号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的规定，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为 1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单位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听证事项	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2014] 第 03 号	李蓓蓓 徐清艳	2014 年 7 月 28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听证送达回执

听 证 事 项	关于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使用土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用途：本次使用地为本溪市 2014 年度第 11 批次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用地位置：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

三、拟用地面积地类：22.5244 公顷，全部是林地。

四、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林地为 10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使用土地者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用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